



DANGNEI JIANDU
ZHIDU JIEXI

党内监督制度解析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党内监督制度解析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内监督制度解析 / 《党内监督制度解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74 - 0348 - 7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监督—研究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2829 号

党内监督制度解析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崔秀娟

责任印制: 李 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54 出版部: (010) 59594625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13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348 - 7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形成了丰硕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2016年10月27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例》）并向全社会公布。《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对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等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为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内监督条例》系统谋划了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作出

了一系列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制度安排，对解决党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监督难题、实现自我净化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党内监督条例》的出台，“制度笼子”一定会越扎越紧、越扎越密，党内监督这篇大文章一定会越做越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

为便于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准确领会《党内监督条例》的精神实质，做好党内监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党内监督制度解析》一书。本书以新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为纲，回顾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的历史和经验做法，重点阐释了十八大以来总结提炼的多项监督实招，有利于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善用制度利器，促进《党内监督条例》的全面落实。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民主集中制	(1)
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1)
三、党委（党组）全面监督	(18)
四、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	(23)
五、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	(29)
六、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	(33)
七、党员民主监督	(38)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44)
一、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制度	(44)
二、中央委员会成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的 监督制度	(50)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55)
一、主体责任	(55)
二、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 的监督制度	(59)
三、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制度	(62)
四、巡视巡察制度	(65)
五、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0)
六、党内谈话制度	(76)
七、干部考察考核制度	(80)
八、述责述廉制度	(83)
九、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87)
十、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记录制度	(90)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97)
一、监督责任	(97)
二、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	(101)
三、派驻监督制度	(103)
四、信访举报制度	(113)
五、线索处置方式	(120)

六、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制度	(122)
七、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制度	(125)
八、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制度	(129)
九、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制度	(130)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136)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 自我批评制度	(136)
二、评议领导干部制度	(140)
三、揭发、检举制度	(142)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148)
一、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 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 监督制度	(149)
二、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制度	(155)
三、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制度	(157)
四、党纪处分决定在前	(160)
五、执法和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党的领导干部 案件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制度	(163)
六、中止相关党员权利制度	(165)

七、民主党派监督制度	(169)
八、社会监督制度	(171)
九、党务公开制度	(175)
十、舆论监督制度	(180)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184)
一、党组织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及时 处置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制度	(184)
二、整改制度	(187)
三、问责制度	(190)
四、保障党员的知情权、监督权制度	(195)
五、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制度	(199)
附 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3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50)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例》）总则共9条，主要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

一、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它正确规范了党内政治生活、处理党内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反映、体现全党同

志和全国人民利益与愿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制定和执行的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率的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特点，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大制度优势。

在国际共运史上，列宁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原则和主张，结合俄国革命实际，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思想。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是世界上第一个实行这一制度的党。在建党初期，为了摆脱党面临的狭隘的地方性、分散性，列宁提出了建立“集中制的党”的思想。针对经济派要把“广泛民主原则”作为党的组织原则，列宁提出要把党建设成为“集中的战斗组织”。他主张把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建设理论的重大贡献。

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坚持和发展了列宁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毛泽东同志在党内首先提出“（一）个人服从组织；（二）少数服从多数；（三）下级服从上级；（四）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阐发了“依靠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去发动全党的积极性”的

思想，提出“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关于党实行的民主集中制，邓小平同志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也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强调“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最根本的制度”，“在党内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要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江泽民同志提出“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活力和团结统一”。胡锦涛同志强调，要“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这些关于民主集中制的重要论述，为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提供了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在党的纲领和党章中对民主集中制作了规定。早在成立之初，党就把民主集中制

确立为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党的一大纲领明确规定“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即民主集中制思想的组织形式。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宣布，党完全承认第三国际的加入条件，即“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这是在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文件上，首次确认民主集中制这一原则。1927年6月，五大党章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民主集中制第一次载入党章。1928年7月，六大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与共产国际的其他支部一样，其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首次阐述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包括三点：（甲）下级党部与高级党部由党员大会代表会议及全国大会选举之。（乙）各级党部对选举自己的党员，应作定期的报告。（丙）下级党部一定要承认上级党部的决议，严守党纪，迅速且切实的执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和党的指导机关之决议。1945年6月，七大党章对民主集中制作了三方面系统规定，一是强调“党的组织机构，是按照民主的集中制建设起来的”；二是指出“民主的集中

制，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规定其基本条件如下：（一）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制产生；（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向选举自己的党的组织作定期的工作报告；（三）党员个人服从所属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部分组织统一服从中央；（四）严格地遵守党纪和无条件地执行决议。三是规定了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遵照党内民主的原则进行工作……但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遵照党内民主原则进行工作时，不能妨害党内的集中原则，不能使正当的有利于集中行动的党内民主被误解为无政府倾向（向党闹独立性和极端民主化）。1956年9月，八大党章在总纲中明确民主集中制为党的组织原则，把七大党章中“集中领导下的民主”改为“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把民主集中制的实施条件扩展为六项，更加系统、全面。这些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一直沿用至今。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在总结革命和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对民主集中制的认识。十二大党章把民主集中制表述为“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

高度的集中”。同时，还第一次在总纲中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建设必须实现的三项基本要求之一，与党的思想路线、党的宗旨并提；在党的组织制度一章中，重新阐述了民主集中制的六条基本原则，特别强调“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这是对八大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六条要求的发展。十四大党章把民主集中制表述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指出“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生活中的运用”。十六大党章增写了民主集中制“十六字方针”，即将“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修改为“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十七大、十八大党章基本沿用了此规定。

十八大党章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

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章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第十条明确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明确提出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

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实践证明，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什么时候民主集中制坚持得好，党内监督就有力量、有成效，我们党就风